



第 2186 (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 732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876(2009)、第 2030(2011)、第 2048(2012)、第 2092(2013)、第 2103(2013)和第 2157(201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2014 年 8 月 18 日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S/2014/603)和他 2014 年 11 月 11 日的信(S/2014/805)以及其中载列的建议，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几建和办)主任开展的工作，

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在确定恢复宪政秩序后的国家优先事项方面取得进展，

强调需要尊重民主原则，并强调让各方参与治理的重要性，因为它对几内亚比绍实现永久和平至关重要，

强调，只有通过一个一致商定、包容各方和本国享有自主权的进程，尊重宪政秩序，进行国防、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促进法治，保护人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打击有罪不罚和毒品贩运，才能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强调几内亚比绍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明确做出承诺，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创造有利条件以便为解决本国社会、经济、政治和军事问题寻找可行的持久办法，协助开展重大改革和加强国家机构，从而确保短期、中期和长期稳定，

强调奉行民族和解和社会和谐战略的重要性，着重指出，必须让所有几内亚比绍人参加国家和地方的和解进程，同时维护公正和法治，消除有罪不罚，

注意到政府正努力使国防和安全部队接受有效的文职控制与监督，因为一些政治行为体与军方领导人进行勾结，不这样做可对国家机构的有效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做出努力,通过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比绍特派团的活动,帮助维持和平、安全和发展,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工作,

注意到新的几内亚比绍当局希望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比绍特派团继续在实地派驻人员,支持开展改革和建立国际伙伴的信心,

再次关注据说仍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促请几内亚比绍政府根据国际标准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指控进行透明和可信的调查,并追究那些要对此负责者的责任,

再次深切关注毒品贩运对稳定的威胁,再次强调需要通过采用责任相同和分别承担的方法,在原产国、过境国和最后目的地国处理毒品贩运问题,

着重指出,任何持久解决几内亚比绍不稳定问题的办法都应包括采取具体行动打击有罪不罚,追究要对政治谋杀和破坏宪政秩序及贩运毒品等其他重大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包括通过国家司法机制这样做,

为此欢迎政府作出努力,修订 2011 年 6 月起草的国家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三年计划,并据此确定新的优先事项,

重申联合国和国际、次区域、区域及双边伙伴必须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的长期安全与发展,特别是支持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为实行善治和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创建一个有利的环境,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重要工作,与联合国相关实体携手在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同联几建和办合作,

又强调迫切需要在几内亚比绍保留不断进行评估的能力,继续支持负责打击毒品贩运的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

强调需要加强相关伙伴的统一、协调和效率,以进一步集体做出努力,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在几内亚比绍打击毒品贩运,

强调如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 (2013)和第 2122(2013)号决议所述,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特派团开展工作,在几内亚比绍加强妇女的参与,着重指出在执行联几建和办任务规定的相关内容时必须继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

谴责未经批准在几内亚比绍领海和专属经济区进行非法捕捞以及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因为它们损害该国经济发展的前景,

重申几内亚比绍的伙伴应继续积极密切协调它们的行动,以帮助处理该国面临的政治、安全和发展挑战;为此欢迎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做出努力,

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发展伙伴密切协商召开国际捐助方会议，为落实该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包括内有该国目前和今后长期优先事项的政府 2014-2018 年方案，筹集资金，

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的主席 2014 年 11 月 18 日的讲话，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同几内亚比绍进行接触，

还欢迎恢复几内亚比绍问题国际联络小组，欢迎小组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次会议，

确认联几建和办需要支持该国努力维持宪政秩序，促进多层面的全国对话，以实现和平与和解，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做好准备，以便在境内和境外发现、防止、处理和隔离埃博拉疑似病例和减轻其影响，回顾旨在加强各国发现、评估、通报和处理公共健康威胁的能力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

重申对巩固几内亚比绍和平与稳定的全面承诺，

1. 决定将联几建和办的任期延长 3 个月，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a) 支持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及全国和解进程，以促进民主治理；

(b) 协助加强民主机构，加强国家机构根据宪法有效运作的能力；

(c) 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以建立能够维持公共秩序和能够在尊重任期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和高效的执法、刑事司法和监狱体系；

(d) 为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助，包括与西非经共体/西非经共体几内亚比绍特派团协调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文职和军事司法体系；

(e) 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协助国家当局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组织犯罪；

(f) 协助国家当局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开展人权监测和编写报告活动；

(g)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在建设和平过程中顾及两性平等问题；

(h)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以及

(i) 协助筹集、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包括用于执行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的援助，加强同非洲联盟(非盟)、西非经共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欧洲联盟(欧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支持维持宪政秩序和几内亚比绍的稳定；

2. 再次要求安全和国防部门全面接受文官控制；

3. 敦促几内亚比绍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结束有罪不罚局面，开展调查以查明侵犯和践踏人权者和将其绳之以法，并采取行动保护证人，确保有适当的法律程序；

4. 欢迎国际伙伴，特别是联合国、非盟、西非经共体、欧盟和葡语共同体，共同努力，加强合作，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合法民主政府，鼓励它们继续开展合作以实现该国的稳定；

5. 鼓励努力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因为它是几内亚比绍长期稳定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鼓励这一领域中的几内亚比绍所有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伙伴协调采取行动，以便迅速取得积极成果；

6. 促请几内亚比绍当局审查、通过和采用国家立法和机制，更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毒品贩运和洗钱，并在这方面进一步支持西非海岸倡议设立的过渡期罪行股；敦促几内亚比绍当局及其安全和国防部门表明它们全面致力于打击毒品贩运，促请国际伙伴支持它们的努力；

7. 鼓励国际社会成员加强同几内亚比绍的合作，以便它在管辖范围内控制空中交通和监视海洋安全，特别是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以及几内亚比绍领海和专属经济区中的非法捕捞行为和其他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行为；

8.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进一步努力提高在几内亚比绍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统一、协调和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它们的集体效力，以打击毒品贩运，特别是由这些机构、基金和方案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参与毒品贩运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相关信息，因为毒品贩运有可能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9.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同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享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那些符合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6 段提出并在第 7 段中得到阐明的标准的人的名字；

10. 强调，在寻找消除几内亚比绍整个政治和经济危机的过程中，打击毒品贩运是一个棘手问题，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个禁毒单位，包括提供适当的专业人员，确保联几建和办有相关的能力；

11. 鼓励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为几内亚比绍提供技术支助，以进一步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和毒品贩运等非法活动，促请它们进一步支持西非海岸倡议和过渡期罪行股打击威胁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还鼓励它们捐款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几内亚比绍派驻人员，并捐款给联几建和办信托基金，以用于落实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事项，包括选举后的改革；

12. 欢迎几内亚比绍当局打算 2015 年 2 月在布鲁塞尔召开国际捐助方会议，鼓励会员国参加会议；

13. 敦促几内亚比绍执行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 年)针对 2014 年西非爆发的埃博拉疫情颁发的相关临时建议，主导全国准备和防治活动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包括酌情与国际发展伙伴和人道主义伙伴进行协作，包括在联几建和办现有任务范围内与之协作；

14. 期待秘书长 2015 年 1 月份的报告列入战略评估工作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审议这些建议，对联几建和办的任务规定做出必要调整；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